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况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智融”）向深圳金信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汇通”）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联创智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联创智融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金信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0MR4R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5、法定代表人：王剑
- 6、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 7、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保付代理及相关业务咨询（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东：北京天马金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

金信汇通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标的为联创智融经营中发生的不超过 5,8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即联创智融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深圳金信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

3、保理融资期限：自融资款项交割日起至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日，最长不超过 1 年。若实际回款日超过一年的，融资利息顺延收取，顺延收取融资利息的期间最长为 1 年。

4、保理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融资利率：10%（年化利率），按实际天数计息；国内保理业务手续费金额为融资款总额的 1%。

五、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创智融本次办理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

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完成后，预计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创智融向深圳金信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保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创智融办理此次保理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联创智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联创智融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